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欣華
電話：(02)7736-5662
電子信箱：enya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24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學年度教育議題學習資源網、附件2-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、附件3-
職前教師1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

(A09000000E_1152602419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2602419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2602419A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本部重點政策議題一案，請各師資培育大
學落實開設各項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供師資生修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6月發布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
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」，其
中教師專業素養指標3-4「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以融
入課程與教學」，明確規範學校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課程綱要所列舉之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
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（包括交通安
全）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
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（包括原住民族
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）等議題，適切融入師資職前教
育課程，或以新增科目開設。

- 二、有關各項教育議題之法源依據，簡述如下：

國立中山大學



- (一)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6條規定略以，師資培育之大學之「教育專業課程」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次依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- (二)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3條及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略以，師資培育大學應積極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，內容涵蓋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等。
- (三)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略以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
- (四)依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9條規定略以，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。
- (五)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4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，在師資培訓課程中，應強化事故傷害（如水域、交通、遊戲、人身等面向）之安全教育課程內容。
- (六)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4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，在師資培訓課程中，應強化事故傷害（如水域、交通、遊戲、人身等面向）之安全教育課程內容。
- (七)按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9條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，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，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。
- (八)依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行動方案2-1-1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：各師資

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課程。

三、115學年度本部重點政策議題為：性別平等教育（含全面性教育）、人權教育、環境教育（含食農教育）、海洋教育、家庭教育（含人口教育）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（含藥物教育）、資訊教育（含生成式AI教學應用）、本土(語)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特殊教育（含融合教育）、勞動教育、金融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(SEL)等。請落實開設素養導向及重大教育議題課程，並鼓勵師資生修習，以培養掌握趨勢、熟知法令、符應社會變遷教育現場需求之師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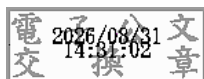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基於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，學校得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，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，如課程內有上述議題可列於課程大綱，以供學生選擇修習參考；另提供教育議題相關學習資源連結網址（附件1），請各校善加運用。

五、為增進人權教育之知能，請各校參用行政院112年訂定之「轉型正義學習架構」（附件2）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專家資料庫，或與人權公民團體合作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六、有關職前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18小時（課程參考架構如附件3），可適時融入學分課程、開設性平教育議題專題，或納入精進計畫、舉辦相關研習和工作坊，使師資生能活化運用性平知能及應用於未來任教學科。本部賡續以補助計畫形式規劃辦理，並另發文通知；如有問題，請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老師（02-77365662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